

听 证 告 知 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6号

达连屯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1.82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林盛街道达连屯村水田 1.7959 公顷、旱地 0.0082 公顷、沟渠 0.0248 公顷，合计 1.8289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31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林盛街道达连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7 年 6 月 8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林盛街道达连屯村主任或书记			
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31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达连屯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 字[2017]第 6号	孙昕 沈昕	2017.6.8	李景山 马艳文 曹峰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景山	2017.6.8	李英角	2017.6.8	
张秀华	2017.6.8			
刘士涛	2017.6.8			
何显璜	2017.6.8			
谢春财	2017.6.8			
王瑞英	2017.6.8			
张维锋	2017.6.8			
备注				



131

听证送达回证权利人签字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1	李景如	16		31	
2	张秀华	17		32	
3	刘士涛	18		33	
4	何显璘	19		34	
5	谢春财	20		35	
6	王瑞英	21		36	
7	张维锋	22		37	
8	李英勇	23		38	
9		24		39	
10		25		40	
11		26		41	
12		27		42	
13		28		43	
14		29		44	
15		30		45	

村委会（盖章）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31 批次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我村发出听证告知书。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证明

林盛街道达连屯村民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权利人签字：

李景

张秀华

何显玉

张维峰

刘士涛

王瑞英

谢春时

李英勇

放弃听证权利人签字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序号	权利人签字及指纹
1	李景坤	16		31	
2	张秀华	17		32	
3	刘士涛	18		33	
4	何显麟	19		34	
5	谢春财	20		35	
6	王瑞英	21		36	
7	张维锋	22		37	
8	李英勇	23		38	
9		24		39	
10		25		40	
11		26		41	
12		27		42	
13		28		43	
14		29		44	
15		30		45	

村委会（盖章）

